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德生态”）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朝华先生于北京市海淀区签订协议，扬德生态及黄朝华先生为公司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扬德生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朝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朝华、许政洪、周生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议案不需经任何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黄朝华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 一区 5 号楼 9 门 802 号	-	-
扬德生态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 银网中心 1115 室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黄朝华

(二)关联关系

扬德生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7.78%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企业。黄朝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6%的股权，通过其控股公司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7.78%的股权（未按照持股比例折算），合计持有公司 31.54%的股权，同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所以，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为本次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扬德生态、黄朝华先生为此次融资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开透明，公司不需要为本次关联担保支付对价，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7日